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問題一】

葉老先生有多年的投資經驗，長年以上市櫃個股作為投資標的，也獲得了一些投資效益，樂於獲取財經新知及投資創新產業的他，最近看到老友朱先生在朋友圈分享「創新板」、「戰略新板」的資訊，十分有興趣，想了解「創新板」、「戰略新板」內容為何？有甚麼投資風險或特別應注意事項嗎？

### 【答覆內容】

我國資本市場具多層次市場架構(上市、上櫃、興櫃、創櫃)，提供不同發展階段及規模企業選擇適合自身之籌資管道。為支持我國政府推動的產業發

展策略，並依據 2020 年公布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資本市場藍圖，鼓勵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以扶植創新事業發展，證交所於上市市場增設「臺灣創新板」（簡稱創新板），櫃買中心於興櫃市場增設「戰略新板」，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正式開板。

創新板 (Taiwan Innovation Board；簡稱 TIB) 之目標掛牌公司為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 (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技術應用) 或創新經營模式者，申請創新板上市，除需符合相當設立年限及普通股發行總額等條件外，應由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登錄興櫃板 (一般板或戰略新板) 屆滿 6 個月等，掛牌標準以「市值」為核心，並輔以營收或營運資金，設置三類差異化組合之上市標準，相關規範及詳細資訊可於證交所網站之「TIB 臺灣創新板」專區進行查詢。

茲就創新板股票之交易制度及應注意事項擇要說明如下：

- 一、因應創新事業多屬發展階段，投資風險較一般上市櫃公司高，故限定「合格投資人」始得參與投資，自然人應具有 2 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且有新臺幣 (下同) 500 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最近 2 年度平均所得達 150 萬元，並應於首次買進時簽署風險預告書及經專人解說。
- 二、投資人如已在創新板公司於興櫃掛牌期間交易取得股票，於創新板股票掛牌上市後，若不符合「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得繼續持有該股票，惟僅得賣出持股，不得再行買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原股東及員工得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認購股份，不受「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之限制。
- 三、與一般上市股票不同，創新板股票不開放盤中零股交易 (可盤後零股交易)，且不得為當沖、融資融券及有價證券借貸標的。
- 四、投資人可從其股票證券簡稱進行識別，國內公司為「-創」、國外公司為「-KY 創」。

戰略新板 (Pioneer Stock Board；簡稱 PSB) 之目標掛牌公司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其他創新性產業，設立年限、獲利能力、資本額等均比照興櫃一般板無限制，惟需有二家以上證券商推薦等條件，相關規範及詳細資訊可於櫃買中心網站「興櫃戰略新板」專區進行查詢。

茲就戰略新板股票之交易制度及應注意事項擇要說明如下：

- 一、限定「合格投資人」始得參與投資，自然人資格條件同創新板；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原股東及員工得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認購股份，不受「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之限制。
- 二、不開放盤中零股交易（可盤後零股交易），且不得為當沖、融資融券及有價證券借貸標的。
- 三、投資人可從其股票證券簡稱進行識別，國內公司為「-新」，外國公司為「-KY 新」。

因「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掛牌公司多為新創公司，具有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無獲利能力及股價波動幅度較大等特性，可能衍生營運風險，且因限於合格投資人買進，亦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投資人於進行交易前，宜先了解相關規範及標的公司資訊，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 【問題二】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後，剛滿 18 歲的大學生李同學很開心終於可以自己申請開設證券帳戶了，他在 youtube 看到有知名網紅分享現股當沖輕鬆快速獲利的經驗，覺得很心動，希望能盡快達到財富自由，但也擔心未知的風險，可能賠掉辛苦打工累積的積蓄，因此，他想了解甚麼是現股當沖？而現股當沖有哪些應注意事項及風險呢？

## 【答覆內容】

現股當日沖銷(簡稱當沖)交易，係指投資人與證券經紀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同一有價證券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簡言之，投資人於開盤後，可於同一營業日以現股從事「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之交易。

現股當沖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當市場行情走勢不確定、投資人誤判情勢或操作錯誤時，即可適時反向沖銷，降低投資人持股留倉的風險，且投資人無須直接負擔原本買進現股的本金，僅須就買賣沖銷後之差價辦理款項交割，另權責機關就現股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給予優惠(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規定，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1.5‰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之優惠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當沖交易量占我國證券市場成交量已達相當比重。

從事現股當沖交易，具有一定之風險，其風險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投資人適格條件：

因當沖交易具一定風險性，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具一定交易經驗之投資人始得從事當沖交易，如：應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且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達十筆(含)以上(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不在此限)，且應事先與證券經紀商簽訂概括授權同意書及風險預告書等。

### 二、當沖交易標的：

(一) 可作為當沖交易標的之有價證券，可從證交所網站(路徑：首頁>交易資訊>當日沖銷交易標的>每日當日沖銷交易標的)及櫃買中心網站(路徑：首頁>上櫃>交易制度專區>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專區>現股當沖交易標的)查詢得知，建議投資人於進行當沖交易前應先行確認留意該標的有價證券是否能進行當沖。

- (二) 另需留意者，為強化當沖之管理，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當沖警示新制，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實施，規定同時符合「最近 6 個營業日之當沖成交量占該期間總成交量比率逾 60%」及「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當沖成交量占該日總成交量比率逾 60%」兩項條件者，將發布注意交易資訊；如該股票因漲跌幅過大而經採取處置措施，該期間又因當沖比過高而發布注意交易資訊者，其處置期間從 10 個營業日延長為 12 個營業日。

### 三、當沖交易成本：

當沖交易雖有交易稅優惠，但若頻繁進出交易，仍會產生相當之稅負及手續費費用，將侵蝕獲利或加重損失。

### 四、特別留意幾種常見無法進行反向沖銷的情形：

- (一) 股價走勢與預期方向相左而漲停或跌停。
- (二) 個股的成交量不足，或進行反向沖銷的時間過遲，導致未能全部成交。
- (三) 投資人以限價方式進行反向沖銷，惟其後股價未達該價格致未能成交。
- (四) 下單後因故未進行反向沖銷動作或未確認成交情形，事後始發現未全數沖銷。

於現股當沖先賣後買部分，若投資人未能全數沖銷，恐須負擔當日沖銷券差所衍生借券、標借或議借及其他相關費用；在先買後賣部分，則須具備足額價款辦理交割。故一旦投資人未有足夠資力進行交割，即有可能構成違約交割，紀錄將會通報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留下信用瑕疵；於民事責任部分，證券商得向投資人請求違約金；如情節重大者，更可能面臨 3 年以上至 10 年以下之刑責。故欲從事現股當沖之投資人，應理性衡量自身財務能力，嚴格控制現

股當沖之數量，制定並執行適宜的停損機制，以免得不償失。

**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證券開戶年齡限制為 18 歲，惟期貨交易為高槓桿，操作風險較高，期貨開戶仍需年滿 20 歲。風險的來臨不分年齡，除投資報酬的考量外，投資人宜依自身情形理性評估投資風險。**